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教育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粤教基〔2014〕1号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普通高教、省属中职学校

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教育工作的意见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

和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

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水平，促进教育公平，

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

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普通高中教育是指实施高中阶段教育

的普通高级中学教育。

第三条 普通高中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

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四条 普通高中教育要面向全体适龄青少年，保障公民依法

享有接受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的权利。

第五条 普通高中教育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，

促进教育公平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第六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监管，及时发现、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。

——《实验室工作手册》《实验室环境整改》 高标涂抓抓在教育部



102

2023年

2023年